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3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副主席)

田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 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之業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一間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之高爾夫學院、發球練習場，以及貴賓房、主題餐廳、水療設施及零售設施，鄰近中國北京市中心，地理位置優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湖九號俱樂部」業務已產生之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期內銷售收入之75%，超過來自傳媒分部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鄰近「北湖九號俱樂部」面積為580英畝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發展成為「北湖九號俱樂部」之擴展，當中包括低密度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以作為中短期租賃之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重塑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重心由傳媒業務向以「九號」之品牌提供綠色、休閒、健康養生服務之轉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名稱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採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見下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應修訂為：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的名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並以「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應修訂為：刪除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本公司」釋義中的名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並以「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齊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均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向閣下公告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B. 「動議按下述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a) 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的名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並以「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本公司」釋義中的名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並以「China Jiu hao Group Limited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 (iv)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